

移工在臺治療肺結核或漢生病宣導資料

移工於受聘僱期間或於健康檢查發現之活動性肺結核、結核性肋膜炎或漢生病個案，得申請在臺治療，但多重抗藥性個案除外。考量肺結核或漢生病個案治療服藥期間至少6個月(含)以上，採行都治(DOTS，直接觀察治療)，可提高服藥順從性。移工肺結核或漢生病個案在臺治療者，須主動至衛生單位指定的處所，接受衛生單位之關懷員每週至少5次執行「送藥到手、服藥入口、吞下再走」的都治服務。

移工申請在臺治療肺結核或漢生病之程序如下：

1. 雇主得於收受肺結核或漢生病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所在地衛生局申請都治服務：

(1) 診斷證明書

(2) 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

(3) 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同意書

2. 經衛生局審核後，核發都治服務同意函給雇主。

移工肺結核或漢生病個案於完成都治服務藥物治療，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判定完治者，視為合格。但未配合都治累計達15日(含)以上，或後續診斷為多重抗藥結核病者，視為健康檢查不合格，由所在地衛生局函送勞動部廢止其聘僱許可。

移工肺結核個案如於聘期屆滿前，仍未完成治療者，則由衛生機關進行跨國轉介，請其返回母國後繼續治療。